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6 版)

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35%至 41.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0.00 万元至 3,1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80%至 46.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3,200 万元，同比增长 13.17%至 44.86%。(上述有关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十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味知香、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味知香有限	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金花生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靖海食品	苏州靖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真滋味	苏州真滋味食品食品有限公司
新雅食品	上海新雅食品有限公司
好阿姨	苏州市好阿姨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福源股份	河北福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道食品	厦门绿道食品有限公司
安件食品	福建安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惠发食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该局主要职能已整合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验资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本招股意向书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
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Wind 资讯	万得资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二、专业术语	
半成品菜	指将食材预先加工并配好调味料，消费者购买后经过简单加热或翻炒后即可食用的便捷菜品
冷链	指某些食品类，经过加工的食品或半成品食品，在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使用过程中，各个环节均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特定低温环境下，减少损耗，防止污染变质，以保证产品品质的安全与新鲜度
速冻	指采用专用设备，将预处理的产品在低于-30℃的环境下，迅速通过其最大冰晶区域，使被冻食品的中心温度达到-18℃及以下以下的冻结过程
第三方物流	指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方式
ISO 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国际标准，ISO9000 是其对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使用法规要求的能力
ISO 22000	指一种全面分析食品状况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控制体系，应用于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通过对特定危害及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安全，具有科学性、高效性、可操作性及易验证性
ISO 14001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定环境目标、方案和实施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OHSAS 18001	指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是由英国标准协会、挪威标准协会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制定国际性标准，其内容 OHSAS18001 标准认证标准，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股 A 股股份或非限售非优先股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UZHOU WEIZHIXIANG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靖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兴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	215103
电话号码	(0512-80080931 0512-80081885)
传真号码	0512-80081885
互联网网址	www.weizhixiang.com
电子邮箱	info@weizhixia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公司前身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3 日，味知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以味知香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8)A03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味知香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101,019,718.07 元，2018 年 3 月 1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2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1,948.86 万元，增值额为 1,846.8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28%。

2018 年 3 月 2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8)B0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味知香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019,718.07 元按照 1:0.742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683510172F 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以本次发行 2,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按照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夏靖	7,500.00	100.00%	7,500.00	75.00%
2	夏林生	5,475.00	73.00%	5,475.00	54.75%
3	夏九林	750.00	10.00%	750.00	7.50%
4	金花生	750.00	10.00%	750.00	7.50%
4	章松柏	375.00	5.00%	375.00	3.75%
5	陈洪	150.00	2.00%	150.00	1.5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合计	7,500.00	100.00%	2,500.00	25.00%
				1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靖	5,475.00	72.00%
2	夏林生	750.00	10.00%
3	金花生	750.00	10.00%
4	章松柏	375.00	5.00%
5	陈洪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夏靖	5,475.00	73.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夏九林	750.00	10.00%	副总经理
3	章松柏	375.00	5.00%	董事
4	陈洪	150.00	2.00%	未任职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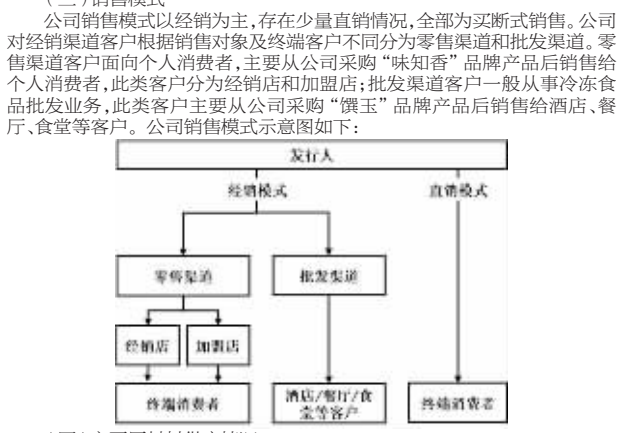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夏靖、夏九林为兄弟关系,章松柏与夏靖、夏九林为表兄弟关系。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产品图	产品图
1、肉禽		
2、水产		
3、蔬菜		
4、其他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牛肉、猪肉、鸡肉等肉禽及鱼、虾等水产，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选择、质量控制形成了完整的规范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牛肉	18,627.09	45.68%	18,929.51	46.98%	14,559.45	42.65%
家禽	4,265.61	10.46%	4,467.89	11.09%	3,331.00	9.71%
猪肉	2,247.55	5.51%	1,500.32	3.72%	941.62	2.80%
虾	5,068.27	12.74%	5,467.85	13.57%	6,613.33	19.38%
鱼	5,048.88	12.38%	5,914.45	14.68%	5,365.35	15.72%
调料及辅料	3,364.99	8.26%	2,652.52	6.58%	2,022.32	5.92%
包材及其他	1,617.23	3.97%	1,268.64	3.17%	1,300.15	3.81%
合计	40,773.78	100.00%	40,291.19	100.00%	34,133.21	100.00%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半成品菜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本行业的竞争体现出如下特点：

(1)地域特征明显。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地区之间物产种类、丰足程度不一，导致各地居民饮食习惯及口味不一致。半成品菜产品依赖冷链运输，物流成本及产品新鲜度要求限制了单个企业产品配送半径。目前半成品菜企业运营半径只能覆盖一定地区，尚未出现全国性的半成品菜龙头企业。

(2)集中度低，规模化企业较少。全国范围内半成品菜生产商数量众多，其中多数依然停留于作坊式生产加工模式，达到规模以上生产水平的企业较少。作坊式加工商只供应少量客户，产品单一，标准化程度较低，食品安全及品质难以保证。目前，部分企业已开始采购自动化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具备一定的区域知名度。

(3)渠道竞争逐步转化为品牌竞争。半成品菜企业主要客户是区域内各加盟商，包括生鲜食品店、农贸市场摊贩、超市等，少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餐厅、终端消费者。由于加盟商的零售性质，其覆盖范围较小，对产品推广力度有限。目前，行业内企业开始重视品牌建设，通过投放广告、举办推广活动、聘请代言人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半成品菜行业，是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食品加工企业，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先后被授予“2016 年度江苏省食品行业优秀品牌企业”、“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2014-2017 江苏省著名商标”、“上海食用农产品‘金篮子’品牌”、“苏州市知名商标(2014-2017)”、“苏州市质量奖”、“苏州市质量管理金奖(2017 年)”、“中国连锁新锐奖”等荣誉称号，是中国内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17 年，公司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主食加工示范企业”称号。

目前，半成品菜行业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区域性特征明显，尚未形成全国性经营企业。行业中各企业市场份额有限，目前比较知名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包括发行人、新雅食品、好阿姨、福成股份及绿进食品等。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12.70	666.32	746.38	52.83%
运输设备	587.39	201.59	385.80	65.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8.17	148.05	159.52	51.76%
合计	2,308.27	1,016.56	1,291.70	55.96%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污水处理设备	1	185.75	156.37	84.17%
速冻隧道	2	364.75	120.05	32.91%
冷库制冷设备	2	175.05	115.11	64.65%
冷库	3	306.28	99.83	32.59%
滚揉机	10	78.95	64.49	81.65%
数排机	3	44.44	25.98	58.45%
滚揉机	1	34.19	24.17	70.71%
燃气热水锅炉	1	23.89	22.75	95.25%
全自动连续粒控真空包装机	1	30.77	21.27	69.12%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证明
1	苏州鑫惠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味知香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兴东路7号	8,700	第一年至第三年为167.04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为169.09万元/年,第七年至第十年为220.91万元/年	生产、办公	2017.01.21-2027.01.20	-
2	苏州市顺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味知香	苏州市吴中大道1333号	1,465	33.40万元/年	仓库	2016.07.20-2021.06.19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01931号

注:发行人自2009年1月起即租赁苏州鑫惠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兴东路7号的房产作为生产办公地,目前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上表中公司租赁的苏州鑫惠光学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未取得房产证。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的证明:

“苏州鑫惠光学制品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东路7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吴国用(2008)第2046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000平方米,坐落: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东路北侧),地上厂房权属归属于苏州鑫惠光学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鑫惠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上述地址的厂房及土地进行工业生产。上述

厂房所在地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未来五年内，规划上不会调整上述土地使用权，不会对上述厂房进行拆迁。

2016 年至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上述厂房进行工业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处罚计划。”

根据公司同鑫惠光学签署的补充协议，即使该房产被拆除，出租方须提前 6 个月通知发行人相关拆迁计划，如因出租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出租方过错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足够的搬迁时间，出租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发行人现有厂房周边同等条件场地较多，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并且相关厂房装修及生产设备转移较为容易，不会产生时间、费用等较大的耗资；生产经营范围所需相关资质许可的变更、换领不存在障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针对上述事项承诺如下：

“1、如因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影响公司使用该等场地、房产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房产供公司经营使用等，保证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如因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被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进行被动搬迁、强制拆除、停产整改、或者被出具有行政处罚等(以下简称“损失触发情形”)，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搬迁、拆除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额外费用、或有关行政处罚的罚款等，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承担的有关费用自损失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因此，如需更换房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均由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相关出租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已就该等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出租方均拥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关系稳定、持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因使用、承租前述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租赁期限届满时其愿意将前述房产继续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未来五年内公司现有租赁厂房不会被拆迁。即使需要更换现有租赁厂房，周边同等条件场地较多，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并且相关厂房装修及生产设备转移较为容易，不会产生较大的耗资，生产经营范围所需相关资质许可的变更、换领不存在障碍，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660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工业园松平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1.01	26,371.40

2、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有境内商标共计 333 个，具体如下：

序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国际分类	商标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8148112		30	281.01.04-281.01.06	发行人	申请注册
2	18148114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3	18148115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4	18148116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5	18148117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6	18148118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7	18148119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8	18148120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9	18148121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10	18148122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11	18148123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12	18148124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13	18148125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14	18148126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15	18148127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16	18148128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17	18148129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
18	18148130		30	281.01.01-281.01.03	发行人	申请注册